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分；
- 三、 重選許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吳提高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明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重選歐陽鐘輝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八、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一、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九項及第十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九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二、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於2009年9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之條款作如下修訂：

(a) 對第1.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作如下修訂：

「**合資格人士**」 指歸屬如下任何一類別的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客戶、顧問、商業夥伴、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或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者；」；

(b) 在緊接第1.1條「香港」的定義之後加上「投資實體」的定義：

「**投資實體**」 指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任何權益的實體；」；

(c) 完全刪除現行第1.2.3條，並以如下新第1.2.3條所取代：

「1.2.3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將包括其他性別；及引述的人將包括法人團體、法團、合夥團體、獨資經營者、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類型的實體；及」；

(d) 完全刪除現行第3.1條，並以如下新的第3.1條所取代：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對那些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持續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或保留那些對本集團的業績、成長或成就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長久關係。」；

(e) 完全刪除現行第6.3.1條，並以如下新的第6.3.1條所取代：

「6.3.1 在第6.3.2和7.1.5條的規限下，當未行使購股權的獲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可在該喪失資格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行使，該日期應為：(i)如彼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則為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彼不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則其成為合資格人士所憑藉的關係終止之日；」；及

(f) 完全刪除現行第7.1.5條，並以如下新的第7.1.5條所取代：

「7.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在仍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在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時立即終止：

7.1.1 {條款沒有改變}

7.1.2 {條款沒有改變}

7.1.3 {條款沒有改變}

7.1.4 {條款沒有改變}

7.1.5(A) 如獲授人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僱用條款或構成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之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視為無法償還或無合理的可能性能夠償還其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者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性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其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的決議是最終判斷獲授人是否由於本文第7.1.5(A)條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被終止其僱傭合同或其他有關合約；及

(B) 如董事們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獲授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和僱員以外人士）已違反任何以該獲授人為一方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合約、或該獲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已無力償還債項、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彼之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們應斷定該等已授予該獲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失效。在此等情況下，獲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董事們作出上述判斷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行使；

7.1.6〔條款沒有改變〕

7.1.7〔條款沒有改變〕

7.1.8〔條款沒有改變〕

7.1.9〔條款沒有改變〕

本公司不會就根據本第7條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對任何獲授人負有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許景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更新，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